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根据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并考虑到 1995 年缔约方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关于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段及 4 段 (c) 分段的决定及决议的危地马拉国家报告

### 危地马拉提交的报告

#### 综合部分

1. 为继续促进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段及 4 段 (c) 分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支持 13 个实际步骤作为防止核扩散与裁军的措施，危地马拉，一个无核国通报如下：
2. **步骤 1** 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3. 危地马拉重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该条约。在批准条约时，正值本国议会分析和讨论条约之际。此外，危地马拉促请条约附件 2 清单所列的国家早日批准条约，以使其尽快开始生效。
4. 还需要指出的是，危地马拉 1964 年 1 月 6 日批准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70 年 2 月 6 日，危地马拉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由此加入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后来，1996 年 4 月 1 日，危地马拉批准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sup>1</sup>
5. 同样的，为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005 年 3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国家一级讨论会，除其他外，与会

<sup>1</sup> <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



者有本国外交部和议会的高级官员，旨在认识该条约及其重要性。自 1999 年 9 月 20 日起，危地马拉是筹备委员会的成员。<sup>2</sup>

6. 同时，危地马拉表示愿意在本国举办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以早日批准该条约。

7.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8. 尽管危地马拉没有核技术或类似技术，重申它支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还请有核能力国家宣布早日暂停核武器试爆。

9. **步骤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进行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同时也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有关此一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结束。

10. 危地马拉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应尽早进行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团应为此，包括为该条约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委员会协商一致。

11. 危地马拉加入就有关每年提出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表决的项目的一项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赞成大会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第 59/81 号决议。

12. 然而，危地马拉重申和批准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定在未来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只为和平目的，特别是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而获取、发展和参加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3. 危地马拉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本国和中美洲区域提供多边和国际合作的倡议。

14. 还需要指出的是，危地马拉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制定的 2005 年《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拉加科技合作协定）的主席。在开展该协定的主席的工作方面，危地马拉建议各成员国制定和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一项拉加科技合作协定—原子

---

<sup>2</sup> www.ctbto.org。

能机构战略联盟建议，并获得拉加国家和该机构的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为制定该建议给予技术支助。<sup>3</sup>

15. **步骤 4**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16. 有如步骤 3，危地马拉赞成设立一个或几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有关核裁军的问题，并应由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适时确定。
17. **步骤 5** 不可逆转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18. 危地马拉重申对裁减各种武器的措施以及其核查和透明度的所有措施适用的不可逆转原则。
19.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20. 危地马拉促请有核能力国家以清楚透明的方式彻底销毁其核武库。
21.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尽快结束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同时维持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
22. 危地马拉密切注意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通过双方销毁其作战核弹头的《裁减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适用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的倡议。同样的，危地马拉敦促在第三阶段裁武的框架内制定一项裁减核武器计划。
23. **步骤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24. 危地马拉敦促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25.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便：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sup>3</sup> 危地马拉驻维也纳大使馆，传真 71-05/E31，2005 年 4 月 26 日。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缩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协助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26. 危地马拉注意到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通过透明度的机制在裁减武库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和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例如,东帝汶和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自愿决定消除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用的材料、设备及方案,作为实现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步骤。<sup>4</sup> 此外,危地马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废除该条约感到遗憾,因此促请它重新加入条约和尽快执行其规定。

27. 危地马拉重申其对反恐斗争,尤其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的承诺。需要指出的是,危地马拉根据该决议,已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五次报告。<sup>5</sup>

28. 危地马拉还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流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危地马拉深信避免这种情况的最佳措施是彻底销毁这种武器,在这方面,欢迎执行预防性倡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应指出危地马拉已向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6</sup> 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sup>7</sup>

29.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30. 危地马拉促请有核能力国家,按照步骤 10 的规定,尽力将所有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

<sup>4</sup> 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分会的最后投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筹备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第六条,第 5 页。

<sup>5</sup> 危地马拉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2005 年 4 月 26 日:2001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2002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2003 年 3 月 17 日第三次;2004 年 3 月 10 日第四次;2005 年 4 月 15 日第五次。

<sup>6</sup> 危地马拉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2005 年 4 月 26 日。

<sup>7</sup>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下。支持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尤其是不流入恐怖分子之手。

31.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32. 危地马拉重申其承诺，在有效的国际社会管制和合作下执行经批准有关裁军的所有多边文书。

33. 危地马拉政府根据第 191-2004 号政府协议，设立国家裁军委员会，为期两年，负责在国民安全公共政策的范畴内制定裁军国家方案和协调其执行。其任务规定还包括加强《武器和弹药法》；收取非法武器；销毁非法、被没收和/或储藏的武器；加强国家民警；加大出入境管制力度；和执行以民众为对象的宣传方案。<sup>8</sup>

34. 危地马拉颁布了《武器和弹药法》，共和国议会的 39-89 号法令，第七章第 4 及第 13 条提到原子能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第 93、95、97 C 条及其他条款规定的相关刑罚。

35. 危地马拉颁布了《管制、使用是适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离子辐射法》（第 11-86 号法令）、《关于管制、使用是适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离子辐射法的条例》（第 055-2001 号政府协定法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条例》（第 559-98 号政府协定法令），该文书旨在管制放射性同位素和离子辐射的使用和适用以及保护工人和民众的健康。为该文书建立了核查、登记废料、许可证、惩罚和罚金等制度。<sup>9</sup>

36. 1999 年 10 月 28 日，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在危地马拉开始生效，该文书补充《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和《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旨在裁减军备，促进稳定、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该条约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其他裁军多边文书所规定的承诺。<sup>10</sup>

37. 危地马拉请国际社会参加本国的裁军方案，这是以国际合作和实地、随时通过观察员和新闻报道的方式实行，作为适用透明度和核查的更有效的措施。

<sup>8</sup>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http://www.iansa.org/regions/camerica/iepades.htm>，危地马拉，国家裁军委员会。

<sup>9</sup> 危地马拉能源和矿物部，<http://www.mem.gob.gt/mem/4.htm>。《矿产法》（第 69-85 号法令）第 19 条订明在危地马拉开采放射性矿物的条例和限制措施。此外，该法被第 41-93 号法令废除，随后被第 48-97 号法令废除，在其第 94 条和其他内容没有象前两项法令那样提到放射性矿物的开采问题。

<sup>10</sup> 第十七届中美洲总统首脑会议，见网址 <http://www.sieca.org.gt/publico/ReunionesPresidentes/xvii/tratadol.htm>。

38. **步骤 12** 所有缔约国定期提出报告, 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 段的情况, 并提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9. 危地马拉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执行条约的所有规定, 为此重申其承诺, 通报国际社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40. 关于危地马拉定期提交的报告可综述如下。由于本国没有实施任何核活动, 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向每届条约审议大会提交报告已足够。这些报告可补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 该条规定应同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交半年度报告, 说明是否在本国境内进行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41. **步骤 13** 继续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 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 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42. 为致力于发展核查及提高透明度的能力和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关于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的规定, 危地马拉在上韦拉帕斯, 座标北 15.0 及西 90.5 的 RDG RADIR 地点建立了 3-C 型地震辅助站, 能侦查在本国全境和中美洲的地震运动。

43. 导致这些国际核查和监测制度的建立是危地马拉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 2002 年签订的一项协定。

---